

關連交易

概述

於[編纂]前，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已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我們預期將繼續與以下各方進行交易，彼等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號	名稱	關連關係
1.....	旗幟乳品及旗幟牧業（連同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 關連附屬公司 」）	旗幟乳品及旗幟牧業各自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魏立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魏先生的兄弟）擁有12.6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2.....	石家莊禾田德商貿有限公司（「 禾田德 」）	禾田德由魏蚨田先生擁有70%及由魏蚨禾先生擁有30%。魏蚨田先生及魏蚨禾先生為魏先生的親屬，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3.....	河北品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品元 」）及其附屬公司（「 品元集團 」）	河北品元由河北品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魏先生持有60%權益，並由其配偶何曉梅女士持有40%權益）擁有33.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旗幟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旗幟乳品及旗幟牧業訂立協議（「旗幟銷售框架協議」），據此，(a) 旗幟乳品同意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採購生產材料，主要包括生牛乳、包裝材料及營銷相關諮詢服務，及(b) 旗幟牧業同意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採購牛隻養殖相關生產材料，主要包括飼料、疫苗及全脂奶粉。旗幟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交易原因

自2018年起，關連附屬公司以「旗幟」品牌在本集團內運營，並由本公司管理。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緊密合作接近十年，而「旗幟」亦已成為成熟的奶粉品牌之一，豐富了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品類。因此，旗幟乳品對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支援有巨大需求。作為本集團規模最大、現代化程度最高的牧場之一，旗幟牧業在牛隻養殖方面也有採購需求，而本集團的一體化產業鏈能夠為其提供支持。有關合作令本集團與關連附屬公司實現互惠互利，進而提升了關連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並促進了業務增長。我們認為，[編纂]後繼續向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旗幟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價格乃基於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根據旗幟銷售框架協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及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關連附屬公司的相關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2百萬元、人民幣3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旗幟銷售框架協議向關連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與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現有合同；(2)歷史交易金額；(3)基於(其中包括)生產計劃及業務發展策略等因素得出的關連附屬公司未來三年的預計需求增長；及(4)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售價。

2. 禾田德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禾田德訂立協議(「禾田德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禾田德(作為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以供其分銷予下游客戶。禾田德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交易原因

我們一直通過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透過大量經銷商(包括禾田德)銷售我們的產品。禾田德為於2016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我們的經銷商，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認為，[編纂]後繼續委聘禾田德為我們的經銷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向禾田德所提供產品的價格將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提供的價格一致。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禾田德銷售相關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禾田德銷售框架協議向禾田德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與禾田德之間的現有合同；(2)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3)透過禾田德觸達的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4)預期售價。

3. 品元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河北品元訂立協議（「品元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品元集團採購養殖相關產品，包括（其中包括）冷凍牛精液、犢牛及生產材料（如備件、消耗品及儀器）。品元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交易原因

河北品元為優良種公牛遺傳資源供應公司，自其成立至2023年12月期間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前，本公司擁有河北品元28.0458%權益，而河北品元亦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品元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凍精相關產品，

關連交易

並與我們保持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為我們提升奶牛品質作出重大貢獻。我們認為，[編纂]後繼續向品元集團採購凍精相關產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品元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價格將與品元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一致，並經參考凍精相關產品的質量、相關勞動力成本及材料成本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品元集團的相關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品元採購框架協議向品元集團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與品元集團的現有合同；(2)歷史交易金額；(3)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奶牛存欄規模等因素得出的未來三年的預計需求；及(4)基於與品元集團的溝通得出的預期售價。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按年度計算不會超過5%。因此，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旗幟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旗幟乳品及旗幟牧業訂立協議（「旗幟採購框架協議」），據此，(a)旗幟牧業同意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出售（其中包括）生牛乳，及(b)旗幟乳品同意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出售（其中包括）產品及其他生產材料，並提供合同製造服務。旗幟採購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交易原因

自2018年起，關連附屬公司以「旗幟」品牌在本集團內運營，並由本公司管理。其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緊密合作接近十年，而「旗幟」亦已成為成熟的奶粉品牌之一，豐富了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品類。因此，旗幟乳品利用本集團的銷售優勢進行產品推廣及分銷，同時其生產設施亦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支援。作為本集團規模最大、現代化程度最高的牧場之一，旗幟牧業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生牛乳，以滿足本集團龐大的生牛乳需求。有關合作令本集團與關連附屬公司實現互惠互利，進而提升了關連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並促進了業務增長。我們認為，[編纂]後繼續向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旗幟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價格將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一致，並經參考產品及服務類型、相關勞動力成本及材料成本以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關連附屬公司的相關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9.9百萬元、人民幣951.9百萬元及人民幣925.4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旗幟採購框架協議向關連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與關連附屬公司的現有合同；(2)歷史交易金額；(3)基於(其中包括)存欄規模及生產計劃等因素得出的於未來三年本集團內部及下游客戶的需求及關連附屬公司生產能力的預計增長；及(4)基於歷史報價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得出的預期售價。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旗幟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計算將超過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值不超過上述相關年度金額為條件。